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業務劃分

中航工業(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中航工業的業務範圍橫跨多個領域，包括防務、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飛機、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汽車。中航工業控制的兩間公司(株洲易力達機電有限公司(「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從事的業務(「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潛在競爭。

此外，中航工業其中一間間接子公司金城與獨立第三方ZF Lenkesystem GmbH(「ZF」)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采埃孚轉向泵金城(南京)有限公司(「采埃孚南京」)。采埃孚南京生產轉向系統零件，包括液壓轉向泵。采埃孚南京由ZF及金城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航工業或金城並無控制或影響采埃孚南京的業務經營。金城無權委任亦無委任采埃孚南京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該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批准采埃孚南京的主要決定。此外，采埃孚南京的總經理由ZF指定，彼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監察采埃孚南京的日常業務，並由金城指定的副總經理協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采埃孚南京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雖然采埃孚南京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液壓轉向泵，彼此於液壓轉向泵業務上潛在競爭，然而采埃孚南京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面向非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額不多。另一方面，考慮到市場需要及客戶要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為將我們的重點由HPS轉移至EPS產品線，而我們已於2013年1月將液壓轉向泵部分產能從中國調遷至印度。我們於2012年全球液壓轉向泵銷售佔本集團全球銷售總額約6.1%，而於中國，我們與采埃孚南京存在潛在競爭的液壓轉向泵銷售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全球銷售約1.7%、1.8%及1.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本集團與采埃孚南京的業務地區範圍有限重疊，加上中航工業無權透過金城控制及影響采埃孚南京的業務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將不會透過采埃孚南京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基於以上各項以及中航工業僅為采埃孚南京的被動投資者，中航工業現時無意於上市前或於上市後的不久將采埃孚南京注入本集團。

### 保留業務概述

中航工業控制的兩間公司易力達及豫北轉向所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競爭。中航工業目前無意於上市後不久，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市場的覆蓋面有限，而保留業務主要服務於中國市場。此外，誠如下文更全面的載述，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供應不同產品或同類別但不同規格的產品，並以不同市場分布為目標。

### 易力達

中航工業透過其兩間全資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易力達72%權益。

易力達主要從事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齒輪齒條轉向器開發及製造，專注於中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易力達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中東客戶的銷售額相對較少。於2012年，易力達銷售中約2.2%來自中國以外的市場客戶，約97.8%來自中國市場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的銷售均來自中國市場的客戶。

### 豫北轉向

中航工業透過其子公司豫北機械廠(新鄉)間接持有豫北轉向49.93%權益。

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如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產的整車製造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豫北轉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俄羅斯及土耳其。於2012年，豫北轉向銷售約3.6%來自非中國市場客戶，而豫北轉向銷售約96.4%來自中國市場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豫北轉向約1.5%的銷售給非中國市場的客戶，而豫北轉向約98.5%的銷售給中國市場的客戶。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耐世特蘇州與豫北轉向進行若干交易。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豫北購買協議」。

### 保留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重疊

誠如下文所述，雖然保留業務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產品重疊，但我們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潛在重疊並不重大。

### 產品細分

我們的產品與豫北轉向及易力達各自所製造的產品種類均有若干程度重疊。就該等產品種類重疊而言，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製造及供應產品具有不同規格，且有不同細分市場及／或不同車型的目標，因此並無且不可能直接互相競爭。我們的產品一般較保留業務的價格範圍較高。

汽車製造商基於其市場定位策略及成本架構以及車輛型號功能的評估，一般根據若干條件從不同的供應商群組中選擇較具潛力的零部件供應商，該等條件包括製造成本、市場定位及定價。汽車製造商可能就具有較高價格範圍以及規格要求的汽車車型以及較低價格範圍以及較寬鬆性能要求的汽車車型擁有不同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群組，因此，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同時為同一汽車車型從不同的供應商群組中採購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

### 豫北

豫北轉向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及／或銷售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及轉向液壓軟管。下文載述我們與豫北轉向生產的重疊產品規格及表現的主要分別：

- 就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而言，我們製造的產品較豫北轉向所製造的產品具有更高系統效能、較低噪音水平並具更穩定的扭力表現。我們的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乃為致力符合系統表現、品質及安全的全全球標準的全全球及本地整車製造商而設，而豫北轉向的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乃就較低規格需求而設。
- 我們的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較豫北轉向所生產者具有更高機械效率。
- 我們的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銷售對準北美洲規模較大的貨卡車市場，而豫北轉向生產的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則主要針對中國的輕型商業汽車市場。
- 我們的轉向液壓軟管業務專注向整車製造商供應完善的液壓轉向系統，包括液壓軟管。豫北轉向並無直接製造液壓軟管，而是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為客戶共同製造液壓轉向系統。

### 易力達

易力達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手動齒輪齒條轉向器。我們生產的有刷電機柱電動轉向系統較易力達所生產者具較高價格範圍。我們製造的手動齒條及齒輪裝置較易力達的震動及噪音性能以及系統效率更佳，以致更能有效使用電能及使用較小型的電機以及更準確輸入駕駛指令，從而得到更準確的路面情況反饋信息。

基於以上各項，由於各自的產品規格及所服務的細分市場不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直接競爭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更改其生產產品的種類以及其營運的市場分部。我們與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的重疊產品全球銷售於2011年約分別為0.6%及2.4%，而於2012年則分別為2.8%及3.2%，預期於2013年將都低於5%。

### 客戶有限重疊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有若干共同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少於0.0007%，因此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僅為相當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該等共同客戶的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入。此外，該等共同客戶主要為開發一系列車輛的大型汽車生產商，而其向我們採購的轉向系統及汽車零部件與向保留業務分別有不同規格、定價及性能，並用於如上文「一產品細分」一段所述的不同汽車車型。因此，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於服務該等客戶上並非直接互相競爭。我們、易力達及豫北轉向各自現時並無計劃重大變動現時的客戶。

### **供應商有限重疊**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擁有若干共同供應商(主要為零部件供應商)，我們僅向該等重疊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與保留業務共同供應商應的採購佔我們向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總採購價值分別低於0.54%及0.61%。

### **地理範圍有限重疊**

保留業務主要服務中國市場(於2012年，易力達銷售約97.8%及豫北轉向約96.4%乃銷往中國市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銷售的全部及豫北轉向銷售約98.5%乃銷往中國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率有限。就本公司所知悉，易力達及豫北轉向將繼續集中於中國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易力達向中國市場銷售的百分比將維持穩定。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於中國市場銷售的百分比將持穩並於2015年微降至80%，而於2015年之後則保持穩定。由於易力達以及豫北轉向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更改其生產的產品及其營運的市場分布，易力達或豫北轉向向非中國市場銷售的任何產品預期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預期於不久將來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

儘管本集團的策略為全面擴展至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而保留業務主要向中國銷售產品，惟本集團與保留業務所銷售的重疊產品具有不同的產品規格，且誠如「一產品細分」所述對準不同的細分市場及／或不同的汽車類型。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與保留業務各自於未來並無計劃重大改變其現時的產品組合。因此，儘管地區範圍上有重疊，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互相競爭的機會極微。

### **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

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各自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及不同的員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於2013年6月15日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或向該等第三方提供支持從事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汽車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業務(「主營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對主營業務的優先權。

###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在不競爭承諾中作出承諾：

- (a) 倘其得悉任何與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其將於得悉該等業務機會後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我們提供合理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等業務機會。其亦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首先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給其的條件提供給我們。我們有權於自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 (b) 將促使其子公司依照上文(a)項優先向我們提供其獲得的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按相同條款提供。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並考慮是否接納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各項新業務機會，且有關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當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時，我們將於收到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其後在特定時限內向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作出回覆。

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並在年報中披露進行或否決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收購選擇權

有關：

- (a) 保留業務；及／或
- (b)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可於主營業務中獲得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向本集團提供但未獲採納，且已被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保留，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授予我們收購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之公司章程、股東協議、股東承諾函允許的前提下，我們有權購買保留業務或上述新業務機會中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對價及其他條款將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並考慮是否行使收購權且有關決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過意向購買任何保留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業務營運。倘彼等認為有需要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保留業務，或在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出以供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決定須每年審閱。

### 優先權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其子公司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授出許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或許可權利使用下列任何權益予第三方：

- (a) 保留業務；及／或
- (b)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可於主營業務中獲得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向本集團提呈但未獲採納，且已被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保留，

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之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股東承諾函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將擁有首次優先購買權，並可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應不晚於通知第三方之時，先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應附有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的條件及我們為作出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將於接獲來自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世特香港發出的出售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作出回覆。我們將於收到出售通知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回應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前於規定期間內向彼等出示該通知以作考慮。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權。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各自承諾，在其接獲有關回覆之前，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告知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的意向。

倘我們決定不行使優先權或倘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限內作出回覆，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有權按出售通知(如適用)所載列的條款，與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倘我們有意行使該權力，條款將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公平合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

行使任何有關選擇權及上述優先權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不競爭承諾，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各自承諾：

- (a) 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促使其子公司以向我們提供有關執行及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所需驗證資料，包括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該確認包括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是否已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確認；
- (b) 其將准許我們向任何法律、規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及
- (c) 除非為法律或相關規管機構或就上市而言(或為維持我們的上市地位)所規定，其將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刊發任何公告、向任何公司、實體、機構或個別人士提供或披露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材料或資料。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或豁免適用優先權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發出公佈，並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監察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接獲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通知；
- (b)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接獲的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各自的調查結果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及
- (c)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包括就相關業務機會已向我們發出的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買賣要約。

董事認為，就評估該等新業務機會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就有關行使不競爭承諾權利所考慮的事項提供意見。

不競爭承諾將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以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共低於30%，不再控制該等持有股本的投票權，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主板上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在以下事項基準下)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該等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情況下足以繼續進行其業務。

### 營運的獨立性

我們不會於製造、研究及開發、員工編排、市場推廣或銷售活動上依賴控股股東。除「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豫北購買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獨立管理及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控股股東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公司客戶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趙桂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聯席公司秘書樊毅以及非執行董事錄大恩及王曉波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見下表：

名稱	公司	現職	責任
趙桂斌.....	中航工業	副總經濟師	參與財務規劃
	中航工業汽車	董事會主席	參與決策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1)</sup>	董事會主席	參與決策
樊毅.....	中航工業汽車	副總經理	參與管理及決策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1)</sup>	董事、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參與管理及決策
	耐世特香港 <sup>(1)</sup>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參與決策
錄大恩.....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1)</sup>	董事	參與決策
	中航工業汽車	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管理及決策
王曉波.....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1)</sup>	董事	參與決策

(1) 投資控股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於本集團之權益除外)擔任任何職務。儘管趙先生、樊先生、錄先生及王先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董事及管理職務重疊，但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趙先生主要負責為控股股東制訂整體發展、公司及業務策略，概無涉及彼等日常管理及營運。趙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大綱、方向及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策略的整體執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中航工業汽車副總經理樊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並不涉及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擔任職務的其他公司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參與其他商業活動。錄先生及王先生獲指派為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非執行董事，預計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將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過程並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有鑑於此，趙先生、樊先生、錄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各自參與上述公司將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履行各自職務。

此外，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我們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須於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上放棄投票，且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有關連人士交易，確保於一項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僱用專業顧問，花費由我們承擔，為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可能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財政的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財務員工以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運作。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於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獨立稅務登記及獨立地支付稅項。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連同北京亦莊為我們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總額為426百萬美元。該擔保乃就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分別向PCM (Singapore) Steering及PCM (US) Steering提供的126百萬美元貸款及300百萬美元(「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而作出。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用途如下：

- 316百萬美元用作償還之前來自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的190百萬美元貸款及來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126百萬美元貸款，該等貸款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前述中國銀行貸款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而前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則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提供擔保；
- 約82.2百萬美元用作補充於償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用現金；及
- 約27.8百萬美元作為結餘用於本集團營運。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詳情：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及期限	利率及手續費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償還貸款金額 (美元)	擔保人
PCM (Singapore) Steering . . . .	中國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126,000,000美 元(即貸款本 金數額)分14 期償還，於 2014年6月開 始並於2020年 10月悉數清 償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3.5厘 及預付手續 費0.8%	126,000,000美 元	中航工業擔保 貸款的51% (即64,260,000 美元)及北京 亦莊擔保 貸款49%(即 61,740,000 美元)
PCM (US) Steering . . . .	中國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300,000,000美 元(即貸款本 金數額)分14 期償還，於 2014年6月開 始並於2020年 10月悉數清 償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3.5厘 及預付手續 費0.8%	300,000,000美 元	中航工業擔保 貸款51%(即 153,000,000 美元)及北 京亦莊擔保 貸款49%(即 147,000,000 美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獲得融資的能力

#### 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能獲得自獨立金融機構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替代融資，以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再融資(如需要)。我們已獲得由中國進出口銀行發出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函件(「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確實承諾，據此，中國進出口銀行同意向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提供貸款，總金額相當於426百萬美元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並無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擔保書或擔保(「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以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一年，至2013年12月12日為止。倘我們申請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該項批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適用於同類性質貸款所有申請人的內部審批程序。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規定經協定年利率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5厘，高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除利率增加外，預期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其他條款與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大致相同，且各方將僅需要在協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所列的利率高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並未申請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相信以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將不必要地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保留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取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我們已獲得由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發出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意向函件，據此，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26百萬美元貸款，期限最高為五年，並無由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擔保(「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自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日期起一年有效，至2013年12月11日為止，至於貸款是否可動用須視乎有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合規要求的規定，以及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的內部批准程序及貸款契諾的落實是否獲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接納。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規定利率及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須參考市場條款獨立磋商釐定。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厘至4.5厘。

我們預計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為上市時獲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本集團唯一貸款。自我們作為通用汽車轉向業務的分部後，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銀行關係以支持業務。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18項貸款，總額合共約為455百萬美元，其並非由控股股東擔保或由任何控股股東資產作抵押。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未動用貸款額約為176百萬美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鑑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融資成本較低，我們於到期前無意償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亦無意向中航工業或北京亦莊尋求解除擔保。我們相信，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表明，我們能於上市後毋須控股股東擔保而獲得透過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此外，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獨立銀行貸款表明，我們能於上市後毋須控股股東擔保或抵押按市場條款獲得新融資。因此，我們相信，儘管上市時存在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的財政仍然獨立。